

近、現代漢語裡“給+VP”的形成

張伯江

中國社會科學院

本文研究“拿了三吊讓老王給拿出去”（《小額》）這樣例句中“給”字用法的來歷。這種用法是否跟表示給予的動詞和引介受惠者 (benefactive) 或與事 (dative) 的介詞有關，學界意見不一，大多認為表示“影響義”；迄今所見的世界其他語言“給予”義動詞的演化報告中，未見有這種直接作用於動詞的現象。本文考察“給+VP”產生初期的一些材料，用實例說明，介詞“給”後面省略受惠者和與事的現象在早期材料中大量存在，省略的原因跟人稱代詞的弱化傾向有關。這種省略現象與“影響義‘給+VP’”同時存在，過渡痕跡明顯。本文用有說服力的過渡性的例子論證省略受惠者/與事的“給+VP”是如何演化為影響義的“給+VP”的，從理論上說就是論證普通語言學的 GIVE > BENEFACTIVE > DATIVE 發展鏈條在漢語裡為什麼進一步延伸出了更新的一個環節——影響義動詞標記的。本文的結論還在更多事實中顯現出進一步的解釋力。首先可以合理解釋這種“給+VP”格式為什麼常常與“把/被”句伴生。其次可以解釋“給+VP”中 VP 可以是一元謂詞（即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的現象，當代漢語單個一元謂詞現象的新發展，完全是靠“給”的作用而實現影響義的。

關鍵詞：受惠者，與事，省略，影響

1. 問題

“給”的主要身分，一個是動詞，表示給予，一個是介詞，引介受惠者 (benefactive) 或者與事 (dative) 成分。這兩種“給”都是要求帶名詞性賓語的，後者從前者虛化而來，句法和語義脈絡也是清楚的。近、現代北方口語裡，還有一種“給”字後面不帶名詞賓語，直接挨著動詞的用法，如“拿了三吊讓老王給拿出去”（《小額》）。這種現象近來受到不少學者的重視，如齊滄揚 (1995)、張誼生 (2001)、王彥杰 (2001)、李煒 (2004)、石毓智 (2004)、洪波 (2004)、李宇明、陳前瑞 (2005)、柯航 (2005)、劉永耕 (2005)、楊霽楚 (2008)、顏力濤 (2008)

等都曾論及。經過這些學者的努力，這個現象在現代漢語裡的表現已經揭示得相當清楚了。對這個“給”字的語法意義，比較一致的看法是認為有“加強動詞的影響力”的作用，本文暫且依從這種說法，並在下文簡稱之為“影響義‘給’”。但是，關於這個影響義“給”的性質和作用，“給+VP”格式究竟是怎麼形成的，都還沒有令人完全信服的結論。儘管多數學者相信這種格式裡的“給”是動詞“給”語法化的結果，但究竟是通過省略介詞賓語的途徑而來，還是動詞“給”的直接虛化，這是筆者認為值得探究的，因為迄今所見的世界其他語言“給予”義動詞的演化報告中，還未見有這種直接與動詞組合的現象，其中的發展機制是什麼，有什麼理論蘊含，是本文重點關心的。

有相當多的學者相信這種直接加在動詞前的“給”是由引介受惠者/與事的介詞“給”進一步虛化而來的，具體地說，就是認為“給+VP”中間省略了一個受惠/與事成分。這種解釋用在現代漢語的共時系統中有一定的困難，楊霽楚(2008)和顏力濤(2008)對此作了有說服力的討論。楊文提出的論證是：首先，有些句子不能補上受惠/與事成分（把廠長給感動了→*把廠長給他感動了）；其次，有受惠/與事成分出現的，刪除該成分與原句意思並不相符（她早把她姥姥那圍裙給我預備好了。刪除受惠者，優勢理解不是“給我”）。顏文則嚴格依據“省略處填補的詞語只有一種可能”的原則，通過對大量現代文學作品實例的逐一檢驗，證明“省略受惠/與事”的說法並不成立。

不過，這是不是表明歷史上“給+VP”的形成也就一定不與省略相關呢？爲了弄清這個事實，我們考察了“給+VP”產生初期的一些材料：大致成書於1860-1880年間的《兒女英雄傳》，印行於1898年的《談論新篇》，刊行於1908年的《小額》和1910年的《京語會話》。已有幾位學者的考察表明，影響義“給+VP”是從這幾種作品中開始出現的。

2. 事實

2.1 考察這些早期北京口語材料，一個突出的現象就是，省略受惠者和與事的現象大量存在。我們先看兩個實例：

- (1) 他當時也沒說甚麼，趕人家把房子蓋得了，給他加幾兩銀子的房錢，他不答應，叫人家總得給 \emptyset 加十兩銀子的房租，人家不肯給他加，他說若不依著他那個數兒辦，就叫人家搬家，上別處做買賣去。（《談論新篇》第五十六章）

- (2) 直過了一年多，他們才查出來是別人給Ø洩漏的，這才把我們舍弟洗出來。（《談論新篇》第五十七章）

爲什麼斷定這兩個例子是省略受惠者的呢？例(1)“給加十兩銀子”後面緊接著有“人家不肯給他加”的說法；例(2)“別人給洩漏的”這句話，是照應著前邊不遠處的上文“他們就不免疑惑我給他們洩漏的”而言的。都有顯形的受惠者出現，都是明顯的證據。

由是我們可以判斷出來，下面這些例子，都屬於省略受惠者的情況：

- (3) 早有本地長班預先給Ø找下公館，沿河接見。（《兒女英雄傳》第二回）
- (4) 別的我不知道，內囊兒舅母都給Ø張羅齊了，外妝公婆都給Ø辦妥了。（同上，第二十六回）
- (5) 您給Ø哄哄孩子我給Ø打點飯去。（《小額》）
- (6) 一五一十的合盤托出求他給Ø想個主意（同上）
- (7) 將來財政部裡頭求您給Ø謀一個位置罷。（《京語會話·敘親》）
- (8) 咱們還不竟逛市場，你看著什麼好吃，爺爺我給Ø買什麼，你看好不好哇？（《京語會話·勸善》）
- (9) 托我給Ø請一位先生，不知道您意中有合宜的人沒有？（《談論新篇》第四十四章）
- (10) 您可以給Ø雇一個人送了去麼？（同上，第四十六章）

2.2 再看省略與事的情況。“與事”這個成分，向來有與“受惠者”界限不清的情況，很多語言都有這兩種角色共用一個標記詞的情況，漢語便是如此。這裡我們分別出的“受惠者”和“與事”主要是從意義角度看的：偏向於“幫助”語義的，確定爲受惠者；偏向於“針對”語義的，處理爲與事。嚴格地說，我們處理爲與事的，都應該看成廣義的受惠者，因爲從形式上說，“給 N”只有到了主要動詞的後頭，才可以清楚地與受惠者區分開，才便於處理爲與事。不過，漢語事實上沒有動詞後面“給 N”省略名詞的現象，而且，這樣的現象也不與本文關心的影響義“給+VP”現象相關。

下面是一些我們認爲接近於“與事”意義的實例：

- (11) 自然也該照著外省那怯禮兒，說定了親，婆婆家先給Ø送匹紅綢子掛紅，那叫“紅定在先”。（《兒女英雄傳》，第二十六回）
- (12) 先頭啦，聽見要給Ø磕頭賠不是，伊太太倒很願意。（《小額》）
- (13) 倒帶著挨打的，到他門上給Ø賠了個不是。（同上）
- (14) 趕是時候兒，叫他做得了給Ø送到這店裡來。（《談論新篇》第十六章）

爲什麼介詞“給”後面的受惠/與事成分會發生省略？我們認爲這跟人稱代詞的弱化傾向有關。我們發現，被省略掉的介詞賓語，大多是人稱代詞，而人稱代詞由於其上下文已知性高，信息量弱小，在很多語言裡都有失去獨立的成詞能力、弱化爲附綴形式的現象；漢語沒有“一致關係”等語法範疇，也就沒有“代詞附綴化”的句法要求，在弱化到一定程度時就完全省略掉了。

2.3 接下來，看看以上兩種情況之外的，即所謂“影響義‘給+VP’”的實例。我們所考察的清末四部作品裡這種類型的用例都不少，總的來看，與“把”字句伴生現象比較多見；但是仔細說來，有兩方面的特點：十九世紀末的兩部作品《兒女英雄傳》和《談論新篇》裡，影響義“給+VP”並不總與“把”字句伴生，且未見“被（叫/讓）”字句；二十世紀初的兩部作品《小額》和《京語會話》裡，與“叫/讓”句伴生的多了起來，且不與“把/被（叫/讓）”字句伴生的例子明顯減少。以下是實例：

- (15) 甚至如新買的馬桶，新打的夜壺，都給預備在床底下。（《兒女英雄傳》第三十九回）
- (16) 最奇不過的是這老頭兒家裡竟會有書，案頭還給擺了幾套書。（同上，第三十九回）
- (17) 烏大人接過去，又給收拾了收拾，便叫安公子戴上。（同上，第四十回）
- (18) 又托他家的門館先生管待程相公，又囑咐把酒先給收在倉裡，閒來自己去收。（同上，第三十九回）
- (19) 就這麼給哄下來了，這不是碰了個大釘子麼？（《談論新篇》第五十六章）
- (20) 你在外頭耽擱了這麼幾天，差一點兒把你們大掌櫃的給急死。（《談論新篇》第四十三章）

- (21) 兩個人早把青皮連給拉了走啦。(《小額》)
- (22) 王媽你可給我瞧著點兒狗，上回我就讓他給咬了一下子(同上)
- (23) 那一溜兒都叫他給得罪透啦。(同上)
- (24) 有一點兒家當兒都讓他舅舅給花光啦。(同上)
- (25) 您要肯辦，就有那個事，昨天我有一個朋友，因為在家裡打牌，教偵緝隊給抓了去啦。(《京語會話》)

3. “給+V”的形成

我們要探討的是既非省略受惠者亦非省略與事的影響義“給+VP”現象的來歷。以往研究中對這個問題沒有一致的意見。洪波(2004)強調“給”字這個用法不與介詞省略賓語相關，但承認是“給”在清代中葉以後的“進一步語法化”，沒有講出變化的過程和動因；齊滬揚(1995)、張誼生(2001)對此倒是有明確的說法，他們認為這裡有一個“給”字賓語從後面移動到“給”字之前的過程。但正如柯航(2005)所批評的，“把”語法化為介詞遠遠早於“給”，介詞“給”的賓語移到“把”字賓語說不過去，移位的證據和動因講不清楚。柯文相信“給+VP”是由省略與事形成的，但她過於強調了“把”字在這個過程中的作用，而我們上面已經揭示，影響義“給+VP”的產生並不必然依賴於“把”字句。

的確，在我們考察的清代語言材料中，省略受惠者、省略與事以及影響義“給+VP”現象，三者是同時存在的。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從不同年代的語言材料中觀察誰先誰後的規律。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從學理上推斷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在語法化的研究上，我們常常遇到這樣的困難：幾個顯然相關的現象無法從文獻角度判斷時間上的先後，有的比較易於解釋，有的難以解釋。那麼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應該是容易解釋的發生在先，不容易解釋的發生在後。

需要強調的是，我們談到的這種辦法，是基於確信容易解釋的和不易解釋的現象之間一定是相關的，不意味著所有無法解釋的現象都可以這樣獲得解釋。具體而言，就是我們覺得，省略受惠者/與事的“給+VP”現象跟影響義的“給+VP”現象，在早期文獻中，有可以觀察到的聯繫。看以下例子：

- (26) 好容易出來幾個善人給說合完了。(《小額》)
- (27) 過來好幾個街房才給勸開。(同上)
- (28) 勸完了婆婆，又到西廂房勸媳婦兒，好容易才都給勸住。(同上)

首先，這幾個例子從句義看，可以認為是與前面討論過的“省略受惠者/與事”同類的，同時也可以看出“說合”、“勸開”、“勸住”這幾個動詞由於有了“給”的存在，其中“影響義”的增強。這都是從意義上說的。再從形式上說，“給”字後面都還可以比較自然地補上受惠者成分：

(26') 好容易出來幾個善人給[他們]說合完了。

(27') 過來好幾個街房才給[他們]勸開。

(28') 勸完了婆婆，又到西廂房勸媳婦兒，好容易才都給[他們]勸住。

但是，更自然的說法是變換成“把”字句：

(26'') 好容易出來幾個善人把他們給說合完了。

(27'') 過來好幾個街房才把他們給勸開。

(28'') 勸完了婆婆，又到西廂房勸媳婦兒，好容易才把他們都給勸住。

這樣的例證，可以顯現出“省略受惠者/與事”的“給+VP”與“影響義”的“給+VP”在產生之初是有聯繫的。

事實上，早期的“給+VP”實例，當不與“把/被”句伴生時，常常可以有“省略”和“影響”兩種不同的理解。龔千炎(1994)稱前者為“介詞”，後者為“助詞”，有趣的是，對本文例(4)“內囊兒舅母都給張羅齊了，外妝公婆都給辦妥了”這兩個明顯是同類並列的小句，龔著把“內囊兒舅母都給張羅齊了”歸入“助詞”類，而把“外妝公婆都給辦妥了”歸入“介詞”類。這也說明，面對每一個例子孤立地判斷時，語法學家也有游移不定的時候。

這種“省略”和“影響”具有明顯聯繫的事實，使我們有信心推斷影響義的“給+VP”是由省略受惠者/與事現象發展而來。我們認為易於解釋的變化發生在不易解釋的變化之先，這是用的“邏輯先後”的觀點，同時也是對“歷史先後”的一種構擬。沈家煊(2008)指出，“邏輯先後”關注的是共時系統中語法形式形成的“抽象機制”，這種基於推導的假設有時是跟歷史事實相吻合的，有時未必完全吻合，但是不因跟歷史不合而被否定。本文構擬的歷史過程，主要是依靠邏輯推導，同時也不與史料相衝突。如洪波(2004)發現《紅樓夢》裡就有了“給”省略受惠者的現象，而“影響義”的用法是到了《兒女英雄傳》裡才出現的；本文上面展示的事實也說明，普通的影響義用法並不晚於“給”與“把/被”句（尤其是與被動形式）伴生的現象出現，而伴生現象是後來更加普遍的。這都支持本文構擬的變化過程。

4. 解釋

誠如許多學者指出的，影響義的“給+VP”中，“給”字後面不再能補出受惠者等語義成分，也就是說，這時的“給”已經完全喪失了引介功能，只能解釋為是作用於後面的動詞的。這種作用，就是所謂的“影響義”。

我們關心的問題是，這“影響義”是怎麼來的？

實際上，這裡有兩個問題需要解釋：一是來源於介詞的“給”，在句法上怎麼可以直接加在動詞前邊；二是為什麼它會有加強動詞影響語義的作用。

Heine & Kuteva (2002) 羅列了迄今所知“給予”意義動詞的幾種語法化模式：

- GIVE > (1) BENEFACTIVE
- GIVE > (2) CAUSATIVE
- GIVE > (3) CONCERN
- GIVE > (4) DATIVE
- GIVE > (5) PURPOSE

沒有一種是 GIVE 後面直接跟動詞組合的。其中與本文有關的是“GIVE > BENEFACTIVE”和“GIVE > DATIVE”兩項。作者特意說明，從給予義動詞發展為受惠者標記詞，再發展為與事標記詞，即 GIVE > BENEFACTIVE > DATIVE，是一個常見的語法化鏈條。作者指出，有些語言裡，從受惠者標記發展為與事標記的條件是，句中的主要動詞為“告訴”等言說動詞，或者“賣”等傳遞動詞的時候，受惠者角色就容易獲得與事的意義。這與本文上面舉例中的情況完全一致：例(11)-(14)中的主要動詞分別是言說動詞“賠不是”和傳遞動詞“送”，因此獲得了與事意義。用這個視點看，我們重點觀察的例(26)-(28)，其中的主要動詞也是與言說有關的“說合”、“勸住”等，可以說，“給”從引介受惠者的介詞發展為影響義的動詞前加成分，也是經由引介與事語義這個過渡站而實現的。

為什麼普通語言學的 GIVE > BENEFACTIVE > DATIVE 發展鏈條到了漢語裡又進一步延伸出了更新的一個環節——影響義動詞標記了呢？從形式上說，首先是因為在這個環節的第一次語法化階段，即動詞“給”發展成介詞“給”的時候，就出現了“給”的賓語省略的情況。省略既已發生，便導致了“V+給”格式的成形，並隨著語義的進一步虛化日益固定下來。再從語義方面說。我們認為，當一個動詞短語前面加上一個受惠者的時候，就等於為主要動詞所表示的行為確定了一個明確的服務目標；當主要動詞是傳遞意義（含言說傳遞）的動詞時，“給+

(N)”的目標意義就更顯豁。動詞的目標意義越明確，動作行為對目標的影響力就越強。“給”字後的成分經歷了這樣幾個角色的變化：

給_動+接受者>

給_介+(受惠者)+主要動詞>

給_介+(與事)+主要動詞>

給+主要動詞

在這幾個階段裡，“給”從其所帶的賓語越來越多地獲得“影響”語義，並在最後一個階段完全實現為自身的語法意義。

這樣，我們就從形式和語義兩個角度解釋了影響義的“給+VP”格式的形成以及其中“影響義”的來歷。下面我們可以進一步看看這個說法的解釋力。

首先，可以合理解釋這種“給+VP”格式為什麼常常與“把/被”句伴生。在許多學者的論著中，都把這種影響義的“給+VP”格式看成“把”字句和“被”字句的次類，也有許多學者發現這種“給”的用法並不局限於“把/被”句，但出現在“把/被”句裡也確實是最多見的。我們知道，漢語“把/被”句謂語的一個最重要的語義特點，就是動作影響力的強化（張伯江 2009），因此，這種“給”用在“把/被”句的主要動詞前是十分恰當的。

其次，可以解釋“給+VP”中 VP 可以是一元謂詞（即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的現象。洪波（2004）和楊霽楚（2008）都曾指出這種現象，例如：

- (29) 我一下子給傻了，腦子裡一片空白。（引自洪文）
- (30) 猛可裡叫了他一聲，他一下子給愣住了。（同上）
- (31) 有一艘船，限載 100 人，超過的話就會沉掉，現在上面剛上了 99 人，就給沉了。（引自楊文）
- (32) 有一次下課去找她，正好宋欣在她旁邊坐著，說她：“你看，你給胖成什麼樣子啦！”（同上）
- (33) 開始我記不清了，只記得我在上網，突然螢幕給黑了，然後所有一切都黑了。（同上）

其實，這種現象在晚清作品中就已經出現了，例如：

- (34) 勸說嘍半天，好容易才把他的火兒給平下去啦，您聽著好些個人嚷嚷，就是為這個。（《京語會話》）
- (35) 這麼看起來，火輪船火輪車那兩樣兒買賣真能把地方兒給興旺起來，所以是萬不可沒有的。（《談論新篇》第七十二章）

“平”和“興旺”都是形容詞，詞彙語義都是與句式對謂語的“強影響性”要求所不符的，可以說，正是“給”的“強化影響力”作用使得它們可以正常出現在句中。如果說早期用例“平下去”、“興旺起來”都還是動補式的，有一定的動態意義的話，那麼當代例子如(29)(31)(33)則完全是單個的“一元謂詞”，完全是靠“給”的作用而實現影響義的。這可以說是“給+V”這個結構在當代漢語裡的進一步發展。弱及物性謂詞在句子裡獲得強影響義，靠的是句式以及其中關鍵性語法成分的作用，這個現象在漢語裡並不是孤立的，“把/被”句就是通過這樣的作用容許非及物性謂詞充當主要謂語的（張伯江 2009）。

5. 結語

本文是關於“給”字一個特殊用法的微觀考察。當我們追究這個特殊用法的句法-語義來歷的時候，涉及了漢語受患者標記、與事標記、“把”字句和“被（叫/讓）”句等一系列關乎語法系統的因素的互動關係和歷史演變問題。貝羅貝(1986)研究漢語雙賓語結構的發展歷史時，就看到了詞彙替換和結構發展之間的複雜關係。他指出：“研究漢語語法發展的歷史過程，不能忽視漢語在各個時期的語法描述細節。只有當語言的每個歷史時期的不少語法問題具有詳細的描述以後，我們才可能提出語法變化真正原因的假設，以及有關這方面的一些預測。”本文就是在這種細節描寫的方向上做的一點努力。

引用文獻

- Gong, Qianyan (龔千炎). 1994. *Ernü Yingxiong Zhuan Xuci Lihui* 兒女英雄傳虛詞例匯 [Data Compilation on Function Words in Legend of Hero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ng, Bo (洪波). 2004. “Gei” zi de yufahua “給” 字的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of “gei”]. *Nankai Linguistics* 2004.2:138-145.
- Huang, Zanhui (黃瓚輝). 2001. Jieci “gei” “wei” “ti” yongfa buyi 介詞“給” “爲” “替” 用法補議 [A supplement to the usage of the prepositions “gei” “wei” and “ti”]. *TCSOL Studies* 2001.1:49-54.
- Jiang, Shaoyu (蔣紹愚). 2002. “Gei” ziju, “jiao” ziju biao beidong de lai yuan: jian tan yufahua, leitui he gongneng de kuozhan “給” 字句、“教” 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的擴展 [The origin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and *jiao*: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alogy and expansion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Yuyanxue Luncong* 語言學論叢 [Essays on Linguistics] 26:159-177.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Ke, Hang (柯航). 2005. “Ba...Gei VP” Jushi de Lishi Kaocha “把...給 VP” 句式的歷時考察 [A Diachronic Investigation on the “ba...gei VP”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A thesis.
- Li, Wei (李煒). 2004. Jiaqiang chuzhi/beidong yushi de zhuci “gei” 加強處置/被動語勢的助詞“給” [The auxiliary word “gei” in reinforcing the disposition/passive voice].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語言教學與研究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004.1:55-61.
- Li, Yuming (李宇明), and Qianrui Chen (陳前瑞). 2005. Beijinghua “gei” zi beidongju de diwei ji qi lishi fazhan 北京話“給”字被動句的地位及其歷史發展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assive “gei”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dialect]. *Fangyan* 方言 [Dialect] 2005.4:289-297.
- Liu, Yonggeng (劉永耕). 2005. Dongci “gei” yufahua guocheng de yisu chuancheng ji xiangguan wenti 動詞“給”語法化過程的義素傳承及相關問題 [The sememe succession and relevant problems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verb “gei”].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5.2:130-138.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1948[1984]. *Ba zi yongfa yanjiu* 把字用法的研究 [On the uses of the pre-transitive *ba*]. *Hanyu Yufa Lunwenji* 漢語語法論文集 [Studies in Chinese Grammar], 176-199.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ed.) 1980. *Xiandai Hanyu Babai Ci* 現代漢語八百詞 [Eight Hundred Words in Moder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Peyraube, Alain (貝羅貝). 1986. Shuang binyu jiegou cong Handai zhi Tangdai de lishi fazhan 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s from Han to Tang].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86.3:204-216.
- Qi, Huyang (齊滬揚). 1995. Youguan jiecǐ “gěi” de zhipei chengfen de shenglue de wenti 有關介詞“給”的支配成分的省略的問題 [On the ellipsis of governed elements of Preposition “gěi”]. *Journal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1995.4:83-89.
- Shen, Jiakuan (沈家煊). 2008. “Luoji xianhou” he “lishi xianhou” “邏輯先後”和“歷史先後” [The “logical sequence” and “diachronic sequence”]. *Weiguoyu* 外國語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2008.5:91-92.
- Shi, Dingxu. 1997. Issues on Chinese pass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1:41-70.
- Shi, Yuzhi (石毓智). 2004. Jian biao beidong he chuzhi de “gěi” de yufahua 兼表被動和處置的“給”的語法化 [*Gěi*: Its double functions as passive and disposal markers].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2004.3:15-26.
- Tang, Sze-Wing (鄧思穎). 2003. *Hanyu Fangyan Yufa de Canshu Lilun* 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 [*A Parametric Theory of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Wang, Yanjie (王彥杰). 2001. “Ba...gěi V” jushi zhong zhuci “gěi” de shiyong tiaojian he biaoda gongneng “把...給 V” 句式助詞“給”的使用條件和表達功能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and the expressive functions of “gěi” in the sentence pattern of “ba...gěi V”].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語言教學與研究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001.2:64-70.
- Wen, Suolin (溫鎖林), and Qun Fan (范群). 2006. Xiandai Hanyu kouyu zhong ziran jiaodian biaojici “gěi” 現代漢語口語中自然焦點標記詞“給” [“Gěi” as a natural-focus marker in contemporary spoke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6.1:19-25.
- Yan, Litao (顏力濤). 2008. Fuhe “ba” zi ju yu fuhe beidongju zhong “gěi” hou binyu de shenglue wenti ji qi youyin 複合把字句與複合被動句中“給”後賓語的省略問題及其誘因 [The ellipsis of the object of “gěi” in the compound “ba” construction and compound passive construction and its reason].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8.6:535-543.
- Yang, Jichu (楊霽楚). 2008. *Xiandai Hanyu “Gei+VP” Jiegou Yanjiu* 現代漢語“給+VP”結構研究 [*A Study on “Gei+VP” in Mandarin Chines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MA thesis.

- Yang, Xiao (楊嘯). 2003. *Qingdai “Gei” Zi Ju Kaocha: Jian Lun Biao Beidong “Gei” Zi Ju de Qiyuan* 清代“給”字句考察：兼論表被動“給”字句的起源 [Investigation on “Gei” Sentence of Qing Dynasty: Involvement on Origin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Shangha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MA thesis.
- Zhang, Bojiang (張伯江). 2009. *Cong Shi Shou Guanxi Dao Jushi Yuyi* 從施受關係到句式語義 [Grammatical Relation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Zhang, Yisheng (張誼生). 2001. Zhuci “gei” ji qi xiangguan de jushi 助詞“給”及其相關的句式 [On the auxiliary word “gei (給)” and sentence types]. *Hanyu Xuebao* 漢語學報 [Chinese Linguistics] 3:24-33.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i*+VP in Modern Chinese

Bojiang Zha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t is still under heated discussion whether the affective ‘*gei*’ in such a sentence as ‘*na le sandiao ranglaowang gei nachuqule*’ is related to verbs of giving and the preposition marking benefactive or dative. Though most scholars take it as affective,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giving’ verb in Chinese is unique in the world languages. Chinese data show that the omission of the preposition ‘*gei*’ was common in the early modern Chinese, which is thought to be related to the information weakness of personal pronoun. Since the omission co-occurs with the affective ‘*gei*’ in *gei*+VP with clear transition tendency, it is argued that the affective *gei* w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mission of benefactive or dative. Theoretically, the assumption explains why the grammaticalization chain of GIVE > BENEFACTIVE > DATIVE evolved into the marking of verbal affectiveness. What’s more, it can explain other linguistic facts such as why the *gei*+VP is embedded in ‘*bei/ba*’ construction, and why the VP in *gei*+VP can be one-argument predicate.

Key words: benefactive, dative, omission, affective